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48,5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9,704,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8,796,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802**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鴻昇證券

HUNG SING SECURITIES



Wilson

匯生證券有限公司